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寬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代 理 人 何金陞律師

相 對 人 何耀仁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以外之請求，因其標的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可知假處分之聲請，如訴訟已繫屬者，由繫屬本案之法院管轄。且依同法第526條、第284條，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對於本案已繫屬者，倘該本案因不合法（如未繳納裁判費）而被駁回者，因該假處分聲請本案業經駁回，則該假處分聲請之請求已經消滅，自應認當事人已無法釋明假處分之請求且已無假處分之必要，而應駁回該假處分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同時提起本案訴訟，本院分113年度重訴字第365號案件審理，然因聲請人未繳納本案訴訟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65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此有該本案訴訟民事卷可憑。故就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應認聲請人對於假處分請求已無法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7 書記官 巫偉凱